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一、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26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02%，戴瑞芳的出资额为 14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8%，山东杭萧管理层人员樊兆军、刘安贵、刘宏杰、王俊忠、刘清立、刘健、董歧俊、于新田、巩汉生、郭立新等 10 人出资额共计 19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安装、非标钢结构件。

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山东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123,263,879.2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338,794.2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957,599.9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担保内容

此次拟由本公司为山东杭萧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期间向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此外，之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为山东杭萧向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决议不再执行(本公司亦尚未就该等担保事宜签署过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10 日